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0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活動海報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
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人員參加「2019新北考古生活節」者，可獲得環境教育時數4小時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108年5月21日新北十三營字第1083392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5/22



1080002635